



112 年

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令 ◎

- 人訓 1120200636▲修正「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02
- 人企 1120201290▲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7 條之 3 暨「花蓮縣政府編制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並自 113 年 1 月 29 日生效…………… 03
- 財務 1120196971▲訂定「花蓮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生效；「花蓮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07
- 農漁 1120188642A▲訂定「花蓮縣多功能漁業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 07
- 行管文 1120199475▲訂定「花蓮縣政府公布欄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09

◎ 公告 ◎

- 建計 1120201500A▲公告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機二機關用地）案」…………… 10
- 教終 1120197766▲同意註銷「私立撒母耳之家文理短期補習班」…………… 10
- 消預 1120201984B▲公告註銷「吉福瓦斯行」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登記證書…………… 10
- 建管 1120195125B▲公告田韓棋坤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 11
- 授衛心 1120198841B▲公告本縣新增、展延及註銷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1
- 農保 1120195963B▲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36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2
- 農保 1120202575B▲公告本縣富里鄉鰲溪段 1061、1064 地號及後湖段 863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2
- 環空 1120195043▲公示送達阮 O 雪君等 6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分書…………… 13

◎ 鄉鎮市 ◎

- 吉鄉財 1120027641A▲修正「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行政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條文…………… 15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2020063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九點第三款一案，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九點

九、簽到退之管理：

- (一) 員工每日應簽到退二次，即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上班簽到時間上午七時二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在七時二十分前簽到者，視同未簽到。上午七時二十分至八時之間簽到者，仍自八時起計算上班時間。上午八時以後簽到者，則依實際簽到時間為上班時間計算。下午下班自五時三十分起方可簽退。如遇重覆簽退情形，取最後簽退之時間。各處如需下午上班簽到，俾利差勤管理，可專簽向人事處申請。
- (二) 因公臨時外出人員應事先辦妥公出手續，且仍需辦理簽到退。
- (三) 加班應由主管指派，除遇有緊急狀況不及事先填寫加班指派單外，均應於加班前填寫線上加班指派單並由主管核准。上班日下班後加班者，應先簽退，加班開始再行加班簽到，加班結束時再行加班簽退。未簽到退及未填報加班指派單者均不認定加班。（星期假日加班者以上午八點為起點並須加班簽到退）。本府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同一月份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得合併小時，經合併後未滿一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不同月份加班未滿一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 (四) 上下班經查獲代簽到退者，除本人以曠職登記外，託代雙方均應視情節予以懲處。
- (五) 為防止預先簽到退，本府設有監視攝錄影機，錄影核對及存證。
- (六) 忘記簽到退者，得申請忘刷卡證明單，並經主管證明確實準時到勤，一年以十二次為限。
- (七) 請假單之起訖時間請依第四點第一款上班時間為請假基準，離開辦公場所皆需依規定簽到退。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201290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三暨「花蓮縣政府編制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三暨「花蓮縣政府編制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九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五三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官等職等或級別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保護官	消費者	科長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	作督導	分析師	高級	分析師	工作師	社會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管理師	助理	辦事員	書記	
府總計		1	1	1	6	14	14	7	7	1	73	8	58	3	2	1	1	33	2	2	159	65	13	1	41	24	538					
本府		1	1	1	6		7	6	1																			23				
民政處	本處					1	1																						2			
	自治行政科										1	1												3					1	6		
	宗教禮俗科										1	1												4				2	1	9		
	戶政科										1	1												2					1	5		
	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										1	1												7						9		
	公共造產科										1	1												1	3	1				7		
	小計					1	1				5	5												17	3	1		2	3	38		
財政處	本處					1	1																							2		
	財務管理科										1	1												6						8		
	公有財產科										1	1												3				2	7			
	庫款支付科										1	1												4				2	1	9		
	菸酒管理科										1	1												1					1	4		
小計					1	1				4	4												14				4	2	30			
建設處	本處					1	1		1																					3		
	土木科										1	1													5	2				9		
	水利科										1	1													5					7		
	下水道科										1	1													5	1				8		
	都市計畫科										1		1											1	5	1		1		10		
	建築管理科										1	1													6	1		1		10		
	公共工程科										1	1													6	1				9		
	交通科										1		1												2	1	1				6	
	小計					1	1		1		7	5	2											3	33	7		2		62		
農業處	本處					1	1																							2		
	農政科										1		1											2	4			1		9		
	保育與林政科										1		1											1	3					6		
	漁牧科										1		1												4	2				8		
	農產運銷科										1		1											2	1					5		
	農業工程科										1	1													5				7			
	水土保持科										1		1												1	2		1		6		
	農村景觀科										1		1											2	3					7		
小計					1	1				7	1	6											7	21	4		2		50			
地政處	本處					1	1																							2		
	地籍科										1		1											2					1	5		
	地價科										1		1											3				1	1	7		
	地權科										1		1											2				1		5		
	地用科										1		1											3				1		6		
	重劃科										1		1											1	1			1		5		
	測量科										1	1													3	1				6		
小計					1	1				6	1	5											11	4	1		4	2	36			
社會處	本處					1	1																							2		
	社會行政科										1		1										3							5		
	社會福利科										1		1										3		1				1	6		
	勞資科										1		1											2				1		5		
	婦幼科										1					1							7							9		
	社會救助科										1		1				1						3	1						6		
社會工作科										1						1						17						1	20			
小計					1	1				6		4		2							33		4				1	1	53			

單位別	官等職等或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薦任第五職等	師(三)級	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觀光處	本處				1	1													2				
	觀光企劃科								1	1									5				
	觀光行銷科								1	1									6				
	觀光產業科								1	1					2	2			7				
	商業管理科								1	1					2				6				
	工業管理科								1	1					4				6				
	小計				1	1			5	5					13	2			32				
原住民族行政處	本處				1	1													2				
	輔導行政科								1	1									5				
	部落經濟科								1	1									5				
	保留地管理科								1	1									5				
	部落經建科								1	1					1	2			5				
	藝術文化科								1	1									6				
	小計				1	1			5	1	4				9	2			28				
教育處	本處				1	1													5				
	學務管理科								1	1									6				
	課程教學科								1										5				
	教育設施科								1	1									7				
	終身教育科								1	1									5				
	體育保健科								1						2	3			7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1										5				
	小計				1	1			6	3	3				2	16			40				
客家事務處	本處				1	1													2				
	綜合輔導科								1	1									6				
	民俗藝術科								1	1									6				
	文化保存科								1	1									6				
	小計				1	1			3	3									20				
行政暨研考處	本處				1	1													2				
	庶務科								1	1									7				
	管考文檔科								1	1									13				
	法制科								1	1									8				
	研展企劃科								1	1									8				
	採購行政科								1	1									6				
	新聞科								1	1									9				
	資訊科								1					1	1				6				
	小計				1	1			7	6				1	1				59				
	主計處	本處				1	1													2			
歲計科									1	1									5				
會計科									1	1									7				
審核科									1	1									4				
帳務科									1	1									4				
統計科									1	1									4				
小計				1	1			5	5					10				26					
人事處	本處				1	1													2				
	組織企劃科								1	1									4				
	人力任免科								1	1									5				
	考核訓練科								1	1									5				
	退撫福利科								1	1									5				
小計				1	1			4	4					8				21					
政風處	本處				1	1													2				
	預防科								1	1									6				
	查處科								1	1									7				
	行政科								1										5				
	小計				1	1			3	2					9				20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20196971 號

正本：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新秀地區農會、吉安鄉農會、壽豐鄉農會、鳳榮地區農會、光豐地區農會、瑞穗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富里鄉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財政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作業要點」1 份。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查核縣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之代庫業務，以保障庫款安全，依花蓮縣縣庫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訪查對象為縣庫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代辦縣庫事務之代辦機構(以下簡稱代辦機構)。
- 三、訪查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由本府財政處辦理，每年訪查家數以不低於花蓮縣轄內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全部家數(含分支機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訪查事項如附表花蓮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查核結果表所列之項目。
- 四、經訪查代理銀行有缺失事項者，由本府財政處函請代理銀行限期改善；經訪查代辦機構有缺失事項者，由本府財政處函請代理銀行加強監督限期改善。

〔※ 附表請上網參閱〕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20188642A 號

訂定「花蓮縣多功能漁業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花蓮縣多功能漁業場館使用管理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多功能漁業場館使用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多功能漁業場館(下稱本場館)使用管理，營造海洋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海洋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館管理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 三、本場館適用之範圍為一樓北側五間及二樓十六間(如附表一)。
為提高場館使用效益，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營運團隊代為管理。
- 四、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自然人為辦公空間、講習、訓練、會議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租用。

五、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另有事先布置本場館之需要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本場館採預約租用制，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提出申請，每次租用期間最少應為六個月。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依規定簽訂契約並繳納場館租金及押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館。

六、本場館收費基準詳如附表三，場館租金及押金應依規定解繳縣庫。

本府申請使用本場館，除應繳交水電費外，免收或減收場館租金，並得免繳押金。

七、使用場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

- (一)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有損害場館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場館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致本府終止契約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八、申請單位因故無法於經申請核准之時間使用場館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館。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館者，已繳納之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得通知申請單位補繳或退還差額。

九、申請單位未於經申請核准之時間使用場館者，除前點規定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致無法如期使用。
- (二)本府辦理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原申請時間有所抵觸之情形。

十、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設備完畢或依第七點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回復原狀及維持環境整潔；未回復原狀者，本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費用並由申請單位所繳納之押金先行支付；如有不足，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十一、使用本場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一切布置應先徵得本府同意。
- (二)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館內牆面或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上，亦不得私自架設各項電力設備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毀損，申請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三)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攜帶寵物入內。
- (四)設施或設備應加以愛惜維護，並負善良管理人之責，如有損毀或遺失，申請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五)本場館禁止吸菸、吃檳榔或口香糖。
- (六)申請單位應配合本府於本場館辦理之各項活動。

【附表三】花蓮縣多功能漁業場館收費基準

編號	場館名稱	數量	租金(含水、電費)	押金
1	北 11-北 15 北 21-北 28 南 21-南 25 (約 50m ²)	18	3,878 元/每間每月	1,000 元
2	南 26 及南 27 (約 50m ² , 含露臺)	2	4,013 元/每間每月	1,000 元
3	北 29 (約 80m ²)	1	5,491 元/每間每月	1,000 元

備註：
1、每月電費使用逾 100 度，得依實際使用度數以 5 元/度予以收費，並由押金先行支付。
2、以上金額幣別為新臺幣。

〔※ 其他附表請上網參閱〕

花蓮縣政府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管文字第 112019947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公布欄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府公布欄，統一規範各局處依行政程序辦理之本府公告正本，始得張貼門首公布欄。
-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公布欄使用管理要點」1 份。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公布欄使用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法定公告事項之張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理單位為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以下簡稱行研處)。
- 三、本要點所稱公布欄，指設於本府正門口之公布欄。
- 四、公布欄之張貼內容為公文書且法令明定應以本府名義製發之公告正本，由行研處代為張貼於公布欄。
- 五、公告張貼之日數，除依各公告書面註明之公告日數辦理外，以該公告發文日起算至第七日止，行研處並得視公布欄使用情形及業務需要彈性調整公告張貼日數。
- 六、張貼之公告，由各單位逕依需要派員拍照存證。
- 七、張貼之公告於張貼日數屆滿日之次日，由行研處逕予撤除。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01500A 號

主旨：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機二機關用地）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2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2083038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天生效。
- 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機二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與壽豐鄉公所公開展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20197766 號

正本：陳叡君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臺端申請註銷「私立撒母耳之家文理短期補習班」(班址：花蓮市順興路 16 號 1-3 樓)，本府同意所請，該址請勿再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依規定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12 年 9 月 19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120201984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核發「吉福瓦斯行」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登記證書。

依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註銷本府核發「吉福瓦斯行」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登記證書。
- 二、證書字號：花蓮縣府消承字第 0015 號。
- 三、有效期間：96 年 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0 月 4 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20195125B 號

主旨：公告田韓棋坤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 51 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直轄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及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112 年 6 月 20 日府建管字第 112011772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

- (一)建築師姓名：田韓棋坤
- (二)建築師身分證字號：V12056****
- (三)開業證書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152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田韓棋坤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26 號 3 樓
- (六)建築師證書：4128
- (七)懲戒內容：警告 3 次

二、田韓棋坤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12 年 6 月 20 日府建管字第 1120117725 號函）決議，予以「警告 3 次」處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2019884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展延及註銷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請查照。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1 名：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李嵩濤醫師，其指定效期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8 年 9 月 19 日止。
- 二、展延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1 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陳彥志醫師，其指定效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8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自即日起終止原國軍花蓮總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李方齡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資格。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五、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9596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36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9 月 23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488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366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0257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鰲溪段 1061、1064 地號及後湖段 863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0 月 4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54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鰲溪段 1061、1064 地號及後湖段 863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95043 號

主旨：阮○雪君等 6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阮○雪	AQ7-857	112 年 7 月 20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344
2	黃○妹	KP9-086	112 年 7 月 20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366
3	王○儀	MUU-5186	112 年 7 月 20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函	21-112-071938
4	陳○群	MKB-2533	112 年 8 月 18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3698 號函	21-112-080017
5	俞○新	MKC-9295	112 年 8 月 18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3698 號函	21-112-080022
6	劉○轅	HEB-772	112 年 8 月 2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7662 號函	21-112-080671
7	顏○松	BLY-669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689
8	林○龍	HDT-603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695
9	楊○如	WUS-531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704
10	林○德	157-CPQ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711
11	林○群	835-NTS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731
12	王○	NAR-1756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749
13	王○豪	601-MFG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796
14	曾○伯	707-HUL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798
15	劉○杰	BH-607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819
16	郭○玲	AW8-568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821
17	陳○賢	POX-018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846
18	那○國	WEO-505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848
19	陳○豪	5GM-280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函	21-112-08091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20	余○蘭	601-KQV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0918
21	李○玲	783-QDC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0937
22	劉○坤	881-CMR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0949
23	林○珠	AYI-470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0978
24	曾○倫	BFS-952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0979
25	劉○鎡	GJG-250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0983
26	劉○元	J6M-999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0990
27	譚○章	KP9-412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0996
28	陳○翔	MBC-6960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011
29	黃○玟	QPK-065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032
30	劉○蘭	RIL-129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035
31	李○娜	TFU-630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036
32	陳○○鳳	WFG-716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037
33	江○德	XSS-217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041
34	簡○源	156-KHA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078
35	劉○婷	376-QAS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124
36	賴○翔	6HH-936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192
37	楊○財	6HN-533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193
38	謝○花	8FM-988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243
39	朱○靜	916-KDU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249
40	魏○德	938-DBT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257
41	魯○O淖	966-CMX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264
42	林○軒	CIY-779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304
43	許○涼	HDJ-792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315
44	張○榮	HES-362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317
45	李○貞	LL5-161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333
46	李○娟	MAE-8387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343
47	郭○博	MBC-7668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373
48	邱○蘭	MUU-8338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389
49	鄭○玲	QBA-869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402
50	黃○德	REX-707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406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51	謝○諭	UUD-508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413
52	魏○倫	593-NEE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472
53	杜○堂	866-JYZ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09
54	羅○承	938-GWY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17
55	林○俊	960-DBC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21
56	邱○蘭	HBH-628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52
57	蔡○珉	HES-431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57
58	陳○琳	K6N-883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60
59	李○玲	MBC-7113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75
60	冉○生	MHP-2965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79
61	莊○	PNJ-076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85
62	林○中	RGH-575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88
63	謝○琦	XLA-486	112年8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20168873號函	21-112-081591
64	宋○妹	MKC-7039	112年8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20172814號函	21-112-081604
65	呂○章	MHP-1857	112年9月12日	府環空字第1120181954號函	21-112-091137

◎ 鄉鎮市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吉鄉財字第 1120027641A 號

修正「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行政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行政規費收費辦法」條文

鄉長 游 淑 貞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行政規費收費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規費制度，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每筆新臺幣(以下同)五十元，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
-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一)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公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一筆收取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三百元。

(二)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一份以一百元計算。

(三)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計收費用。第一單位收取五百元；每增加一單位加收三百元。

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每一案件二百元。

四、未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物證明：每一案件五百元，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

五、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物證明：每一案件五百元，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

六、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每一案件五百元。

七、暫時接水接電證明：每一案件五百元，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

八、確有無農舍證明：每一案件以五筆為基準收費四百元，未滿五筆以五筆計算，超出五筆以上超過部份每筆加收一百元，每增加一份加收五十元。

九、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每一案件五百元，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

第三條 申請人需檢附各相關文件向本所建設課及農業課提出申請，由承辦課室開立繳費單並至本所財政課繳納規費後始錄案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